**采购需求**

**包1：电子胃镜**

**一、**★**采购标的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一条 | 工业 |
| 2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 三条 | 工业 |
| 3 | 清洗消毒水槽 | 一项 | 工业 |
| 4 | 旋转式储镜柜 | 一项 | 工业 |
| 5 | 清洗消毒配套的纯化水装置 | 一项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数量：一条**

1.视场角≥140°；

2.景深3-100mm；

3.头端部外径≤9.8mm；

4.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9.8mm；

▲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2mm；

6.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均≥100°；

7.工作长度≥1050mm；

8.镜体全长≥1350mm；

9.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10.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1.能提供同品牌腔镜，具有兼容性，满足后期开展多镜种联合手术需求；

▲12.采用CMOS成像技术，能与主机系统匹配，实现VIST、 SFI、NBI 、BLI、CBI、I-scan OE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

1. 能提供多镜种联合手术：至少包含超声内镜、支气管镜等多种类镜种的联合使用。
2. 具有小弯曲半径。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数量：三条**

1.具备光学放大功能

▲2.视野范围：广角模式≥140°，长焦模式≥90°

▲3.观察景深：广角模式3-100mm，长焦模式1.5-3.0mm

4.头端部外径≤10.8mm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0.5mm

6.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左右均≥100°

7.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8.工作长度≥1050mm

9.镜体全长≥1300mm

10.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1.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2.采用CMOS成像技术，能与主机系统匹配，实现VIST、 SFI、NBI 、BLI、CBI、I-scan OE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

**（三）清洗消毒水槽≥2组**

**（四）具有旋转式储镜柜**

1.可存储内镜数≥8只

**（五）具有清洗消毒配套的纯化水装置**

1.纯化水装置≥300L

**包2：电子肠镜**

**一、**★**采购标的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一套 | 工业 | / |
| 2 | 内窥镜冷光源 | 一套 | 工业 | / |
| 3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可调硬度） | 一条 | 工业 | / |
| 4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一条 | 工业 | / |
| 5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 | 一条 | 工业 | / |
| 6 | 专业医用监视器 | 一台 | 工业 | / |
| 7 | 配套台车 | 一台 | 工业 | 1.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2.带键盘托盘。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数量：一套**

1.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

3.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15级可调；

4.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5.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0-15级调节；

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0-15级调节；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A/B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具有0-15级调节；

7.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8.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9.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能放大4倍，三档可调；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0.具有≥500G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11.可通过USB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2.支持DICOM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3.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画中画功能。

▲14 .能实现VIST、 SFI、NBI 、BLI、I-scan OE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提高粘膜浅表的组织形态，显示毛细血管等细微结构，提高消化道早癌的检出率；

▲15.能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超声内镜、光学放大胃镜等各种内窥镜。

16.配备相应的水瓶、辅助送水送气装置等必要的配件。

**（二）内窥镜冷光源 数量：一套**

▲1.采用四路LED光源，由白光LED、蓝紫光LED、红光LED、蓝光LED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2.支持白光和3种特殊光照明模式（模式1、模式2和模式3），共有4种照明模式；

▲3.光源主灯平均连续≥10000小时；

4.色温：5000K-7000K；

5.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1到19级；

6.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7.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

8.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6~8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9.能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腹腔镜、超声内镜等各种内窥镜。

**（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可调硬度） 数量：一条**

1.具有刚度可调功能

▲2.视场角≥170°

▲3.观察景深2-100mm

4.头端部外径≤10.8mm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1.5mm

6.弯曲角度：上下均≥180°，左右均≥160°

7.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2mm

8.工作长度≥1350mm

9.镜体全长≥1700mm

10.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1.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2.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

▲13.采用CMOS成像技术，能与主机系统匹配，实现VIST、 SFI、NBI 、BLI、CBI或I-scan OE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

**（四）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数量：一条**

1.视场角≥140°；

2.景深3-100mm；

3.头端部外径≤13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3mm；

▲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4.2mm；

6.弯曲角度：上下均≥180°，左右均≥160°；

7.工作长度≥1350mm；

8.镜体全长≥1650mm；

9.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0.采用CMOS成像技术，能与主机系统匹配，实现VIST、 SFI、NBI 、BLI、CBI或I-scan OE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

11.能提供至少包含超声内镜、腹腔镜等多种类镜种的联合使用。

**（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 数量：一条**

1.视场角≥140°；

2.景深：3-100mm；

3.头端部外径≤12.5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5mm；

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7mm；

6.弯曲角度：上下均≥180°，左右均≥160°；

7.工作长度≥1350mm；

8.镜体全长≥1650mm；

9.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10.采用CMOS成像技术，能与主机系统匹配，实现VIST、 SFI、NBI 、BLI、CBI或I-scan OE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光成像功能。

**（六）配备专业医用监视器**

1.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1台，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尺寸≥26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包3：低温手术系统**

**一、技术参数**

**1.主控系统：**

1.1.具有工作气压显示；

▲1.2.治疗通道≥4个；

1.3.单独测温通道≥2个；

1.4.医用显示屏≥15英寸；

1.5.具备条形码扫描功能 ；

1.6.具备全中文显示界面 ；

1.7.具有触控按键控制相应功能；

1.8.具有紧急停止按键；

1.9.内置气体过滤装置；

1.10.测温性能区间： 最低测温-200℃，最高测温+100℃；

1.11. 测温接口≥5个；

**2.低温治疗器：**

2.1.低温治疗器具有多种规格，规格≥3种；

2.2.测温器外径规格≤2.0mm*；*

**3.软件及功能：**

3.1.实时显示低温治疗器工作温度曲线；

3.2.可用不同颜色区分所有低温治疗器测温曲线；

3.3.可实时显示低温治疗器工作状态；

3.4.具有自动急停功能；

3.5.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3.6.系统不得有强制预冷程序，机器开机即可使用；

▲3.7.设备可连续降温、升温，降温速率≥5℃/s；

3.8.具备超温提示功能；

3.9.低温治疗功率最小可调区间≤6%；

**4.工作环境及其他**：

4.1.防电击类型：I类；

4.2.防电击程度：BF级；

4.3.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

4.4.设备节能功耗低，最大功率≤220VA；

4.5.主机重量≤60KG。

**包4：中国核动力后装治疗机**

**一、**★**采购标的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一）机械系统** | | | |
| 1 | 驱动机构 | 一台 | 工业 |
| 2 | 储源库 | 一台 | 工业 |
| 3 | 输源软管 | 一套 | 工业 |
| 4 | 万向定位支架 | 一个 | 工业 |
| 5 | 连接软管 | 一套 | 工业 |
| 6 | 标准施源器（妇科用） | 一套 | 工业 |
| 7 | 专用紧急回源工具 | 一套 | 工业 |
| 8 | 放射源精度检测工具 | 一套 | 工业 |
| 9 | 专用治疗床 | 一张 | 工业 |
| 10 | 钴-60应急储源罐 | 一个 | 工业 |
| 11 | 钴-60后装治疗专用放射源 | 一套 | 工业 |
| **（二）电气系统配置** | | | |
| 1 | 隔离变压器 | 一个 | 工业 |
| 2 | UPS电源 | 一个 | 工业 |
| 3 | 计算机 | 一套 | 工业 |
| 4 | 钴-60后装机专用3D-TPS | 一套 | 工业 |
| 5 | 监视系统 | 一套 | 工业 |
| 6 | 彩色打印机**（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 一套 | 工业 |
| 7 | 对讲系统 | 一套 | 工业 |
| 8 | 固定场地γ报警仪 | 一套 | 工业 |
| 9 | 井型电离室 | 一套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放射源通道数：3

▲2.放射源类型：钴-60

▲3.钴-60放射源总活度： 1.85×1011Bq（5Ci）

▲4.钴-60源丸规格：Φ1.5×3.5mm

5.泄漏剂量（距贮源容器表面1m 处）：≤0.01mGy/h

6.固定治疗方式驱动装置： 2个

7.步进治疗方式驱动装置： 1个

8.放射源移动距离：1600mm

9.步进源治疗步距：2.5mm、5mm

10.步进源治疗范围： 20mm-200mm

11.治疗时间范围：0.1S-9999.9S

12.宫腔管外径：φ5.5mm；

13.倾角：45°、30°、15°、0°

14.穹窿管外径：φ5.5mm

15.穹窿头外径：半球和小球：φ20×30；中球：Φ25×30；大球：Φ30×30

16.单鼻咽管外径：φ5.5mm；倾角：15°、60°

17.双鼻咽管外径：φ5.5mm；倾角：60°

18.直肠管、食道管外径：Φ6mm；长度：576mm

19.阴道中心源施源器外径：Φ7mm；

20.R串列球：Φ15×25、Φ20×25、Φ25×25、Φ30×25mm。

21.放射源传送时间：送源和收源总时间≤15s。

22.传送时间误差：本机设计传送时间为4.5s，误差为±1s。

23.驻留时间误差：平均误差≤1%。

**二、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2、项目质保期：合同签订后壹年。

★3、项目交付（实施）地点（范围）：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总体原则为按交货等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4.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金额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30日退还。

6、售后服务：

6.1.1、设备安装完毕，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设备等技术的现场培训，要求使买方的操作人员能熟练进行设备使用操作，熟悉设备日常保养流程，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1.2、到货后2天内卖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6.1.3售后服务要求:

6.1.3.1、卖方承诺中标后免费提供设备的下述技术资料（中文版），相关电子版资料须在设备验收前发至买方，如资料不全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追究卖方相关赔偿责任的权力**（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2套；

2）★维修手册或维修用线路图：1套；

3）★提供电子版的规范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使用及日常保养注意事项1套。

4）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及附件清单等：1套；

5）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须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6）★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安装对买方包括场地、电路等在内的各项要求，必要时附设备安装图；如因卖方未提前提出要求致使设备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由卖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买方保留要求卖方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力。

6.2、省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提供联系地址及电话），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提供名单）。

6.3、维修响应速度：设备出现故障，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响应，如4个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6.4、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卖方免费及时提供，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因维修所耽误时间应顺延保修时间，按每耽误1天顺延20天计，在质保期内应每半年免费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

6.5、终身负责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卖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质保期后维修实行先维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维修响应速度中要求执行。

6.6、在设备验收期或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保留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的权力。

7、验收交付标准、方法、验收方案：

（1）试用期为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后30日，试用期满后进行验收。在设备经我方验收合格之前，无论付款与否，该设备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方需在安装验收前递交设备操作培训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装机。

设备试用期满，测试合格，交齐医学装备部要求的所有资料，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双方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9、其他要求：

9.1、若本项目涉及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备注：**

**1、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在评分中做扣分处理。**

**2、除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外，其余按第三章“3.9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及“3.10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的要求进行响应即可。**